



2、债券名称：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3、债券简称：19 启迪 G2。

4、债券代码：1980002。

三、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未能按照约定及时申报的，视同放弃回售权利，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照正常债券进行兑付。

5、回售款的安排：如有回售，本次回售期限为2022年9月13日至2022年9月16日（仅限交易时间，不含大额证券系统申报回售申报日），有效的申报按照深交所大宗交易申报确认规则下一交易日的可用交易状态。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2年9月26日。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为避免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T日）：2022年9月2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21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25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50%，每10张“10债37”债券应得利息为65.00元（含税）。

#### 五、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

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率

由各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纳入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适用范围,自2022年1月1日起,其他债券持有者继续按照债券利息所得的有关规定

执行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南

联系电话:010-81047281

2、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汝睿

联系电话:010-59026649

传真:010-59026602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25层

联系人:发行人业务部

联系电话:0755-21899321

传真:0755-25987133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启普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启普G2”票面利率不调整及  
投资者回售或赎回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的盖章页）

